



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3.2

A77/8 Add.4  
2024 年 4 月 23 日

## 《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实施情况

###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三条第（七）款，谨向卫生大会提交总干事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猴痘的长期建议，供卫生大会审议。

## 附件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发布的关于猴痘的长期建议

长期建议系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国际卫生条例》或《条例》）第十六至十八条和第五十至五十三条的规定发布。

长期建议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所有缔约国生效。

根据《条例》第五十三条，可在上述时期之前修改或撤消这些长期建议。此外，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项，长期建议将向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以供审议。

根据关于多国猴痘疫情的《国际卫生条例》突发事件委员会<sup>1</sup>和关于猴痘长期建议的《国际卫生条例》审查委员会<sup>2</sup>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供的意见，这些基于科学原则和证据的长期建议对于支持缔约国应对猴痘造成的风险必要且适当。

关于猴痘长期建议的审查委员会和总干事都强调，长期建议系严格按照《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发布。因此，长期建议应被理解为尊重会员国在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框架内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且无意干扰或不当影响这项工作。

---

<sup>1</sup> <https://www.who.int/groups/monkeypox-ihf-emergency-committee> [2023 年 8 月 15 日访问]

<sup>2</sup> <https://www.who.int/teams/ihf/ihf-review-committees/review-committee-regarding-standing-recommendations-for-mpox> [2023 年 8 月 15 日访问]

**A. 建议缔约国制定和实施以世卫组织战略和技术指导文件为基础的猴痘相关国家计划，并在其中概述通过协调和综合的政策、规划与服务持续控制猴痘并消除所有情况下的人际传播的关键行动。建议采取行动：**

1. 在相关计划和政策中纳入从应对措施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例如通过行动中或行动后审查），以维持、调整和促进应对措施的关键要素，并为公共卫生政策和规划提供信息。
2. 通过预测、发现、防范和应对猴痘疫情以及酌情采取行动减少人畜共患病传播，消除猴痘的人际传播。
3. 在继续发生猴痘传播的资源有限环境中以及在边缘化群体中建立和保持能力，以加强对传播方式的了解，量化资源需求，以及发现和应对疫情及社区传播。

**B. 建议缔约国建立和维持基于实验室的监测和诊断能力，以加强疫情发现和风险评估工作，以此作为 A 部分所述支持消除目标的各项行动的重要基础。建议采取行动：**

4. 将猴痘作为应通报的疾病纳入国家流行病学监测系统。
5. 加强各级卫生保健系统中实验室和护理点的病例确诊能力。
6. 确保根据世卫组织指导文件和病例报告表及时向世卫组织报告病例，特别是报告近期有相关国际旅行史的确诊病例。
7. 与其他国家合作，使所有国家都能开展或获取基因组测序。通过公共数据库共享基因序列数据和元数据。
8. 通过《国际卫生条例》渠道向世卫组织通报猴痘相关重大事件。

**C. 建议缔约国加强社区保护，尤其是对最高危人群的保护，通过以下行动建设风险沟通和社区参与能力，使公共卫生和社会措施适应当地情况，并继续努力实现公平以及与社区建立信任。建议采取行动：**

9. 通过卫生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沟通风险、提高认识，并与受影响社区和高危群体接触。
10. 实施干预措施，防止任何可能受猴痘影响的个人或群体遭受污名化和歧视。

**D. 建议缔约国发起、继续、支持和合作开展研究，为猴痘预防和控制工作提供证据，以支持消除猴痘的人际传播。建议采取行动：**

11. 推动探讨全球研究议程，生成并及时传播有关猴痘传播、预防和控制的关键科学、社会、临床和公共卫生方面的证据。
12. 在不同人群中开展包括诊断工具、疫苗和治疗方法在内的医疗对策临床试验，并监测其安全性、有效性和保护期限。
13. 西非、中非和东非的缔约国应作出更多努力，阐明与猴痘相关的风险、脆弱性和影响，包括考虑不同人口群体中的人畜共患病传播、性传播和其他传播方式。

**E. 建议缔约国采取与国际旅行有关的以下措施。建议采取行动：**

14. 鼓励主管部门、卫生保健提供者和社区团体在旅行者前往可能存在猴痘感染风险的活动或集会之前、期间和之后向其提供相关信息，以保护自己和其他人。
15. 建议疑似或已知患有猴痘的人员或可能是病例接触者的人员遵守避免接触他人的措施，包括与国际旅行有关的措施。
16. 避免实施针对猴痘的旅行相关卫生措施，例如入境或出境筛查，或检测或疫苗接种要求。

**F. 鼓励缔约国继续提供指导和协调资源，提供最佳的猴痘综合临床护理，包括酌情提供具体治疗和保护卫生工作者及照护者的支持措施。鼓励缔约国采取行动：**

17. 确保在所有临床环境中为疑似或确诊猴痘病例提供最佳临床保健以及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确保对卫生保健提供者进行相应的培训，并提供个人防护装备。
18. 酌情将猴痘发现、预防、护理和研究工作与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预防和控制规划以及其他卫生服务相结合。

**G. 鼓励缔约国致力于确保公平获得安全、有效和有质量保证的猴痘对策，包括通过资源调动机制。鼓励缔约国采取行动：**

19. 加强为受影响最严重的社区提供诊断工具、基因组测序、疫苗和治疗方法，包括在经常发生猴痘的资源有限环境中以及面向男男性行为者和有异性性传播风险的群体，其中特别关注这些群体中的最边缘化人员。

20. 在考虑到世卫组织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建议的情况下，为面临猴痘感染风险的个人和社区提供猴痘疫苗，用于初级预防（暴露前）和暴露后疫苗接种。

2023年8月21日，日内瓦

= = =